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 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 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8,800 万元,共发行 3 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8,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二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15,4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三期计划于 2028 年发行 15,4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钦州市钦北区简介。

钦州市钦北区位于钦州市西北部。辖 3 个街道和 11 个镇,行政区域面积 2,240.17 平方千米。2024 年末户籍人口 88.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15 万人,乡村人口 66.15 万人。人口自然

增长率 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4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2.3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13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46 元。是中国黑叶荔之乡、中国果园鸡之乡。

（二）钦州市钦北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钦州市钦北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23 亿元、7.18 亿元和 7.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9.19 亿元、33.44 亿元和 43.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1.09 亿元和 2.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36 亿元、7.76 亿元和 14.15 亿元。

钦北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	7.18	7.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9	33.44	43.75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	1.09	2.2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	0.55	1.3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36	7.76	14.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	0.24	0.49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南环路交安州大道路口西南，安州大道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于 1933 年，是北部湾沿海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中医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钦州市历史最悠久的公立医院，同时也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国家胸痛中心、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医院学科体系完善，技术实力雄厚，开设科室 104 个，其中职能部门 23 个、临床科室 62 个、医技科室 16 个，拥有心血管内科、麻醉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多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全院在岗职工 2705 人，其中高级职称 539 人，博士 21 人（含在读）、硕士 262 人，人才梯队完善。2025 年医院门急诊量达 89.91 万人次，出院病人 8.05 万人次，医疗服务辐射北部湾沿海区域，综合服务能力位居钦州市医疗机构前列。

医院长期承担区域公益医疗、应急救治、基层帮扶、医学教学科研等公共服务职能，具备丰富的大型医疗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规范建设、高效运营，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收益稳定兑现。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319.0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门诊医技住院楼 102,599.06 平方米、一栋变配电室 1,459.29 平方米、一栋医用气体中心站 330.65 平方米、一栋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930.04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

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项目基础和地下室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29,637.2 平方米，主体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7,100 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贯彻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战略，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核心举措；填补钦州白石湖片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优质三甲医疗资源空白，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优化钦州医疗资源布局，扩容优质医疗服务，提升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完善滨海新城城市功能，助力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建设；属于重大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兼具医疗服务、教学科研、应急保障综合价值。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结合项目收入及经营成本的情况，债券存续期内评价项目偿债备付率大于 1.2，项目可用于还贷的资金覆盖债务资金水平较高，偿债计划可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前期已按项目推进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等合规性材料，已按要求完成用地相关审批工作。本项目报规报建手续齐全，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本项目建设流程合规、招投标规范、资金监管严格，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多渠道筹措，政府专项债资金需求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资金需求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覆盖倍数大于 1.2。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补齐片区优质医疗资源短板，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当前钦州市白石湖片区、钦州港自贸区、平陆运河沿线产业集聚区域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但片区缺少大型三甲综合医院，群

众就医需要跨老城区就诊，就医距离远、优质住院床位供给紧张，区域急危重症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硬件条件不足。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05,319.04 平方米，新增编制床位 798 张，建设门诊医技住院楼、配套医用气体中心站、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全套医疗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与市二医院原有文峰院区形成一院两区互补发展格局，补齐滨海新城三甲综合医疗资源空白，完善急诊急救、重症救治、感染处置硬件条件，兼顾日常诊疗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转换，提升区域“平急两用”医疗保障水平，切实缓解周边群众“看病远、住院紧”的民生痛点。

（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布局，带动医疗服务质量整体提升。

本项目紧扣《健康广西 2030 规划》、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要求，立足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建设目标。项目投运之后，在开展普通门诊、住院诊疗基础上，同步承载医学教学、科研、基层医务人员培训、职业病防治等职能，做强重点专科建设，拓展康复理疗、健康体检、慢病管理等多元化医疗服务。一方面能够减少本地患者向外市转诊，降低群众异地就医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院区硬件升级带动诊疗技术、服务流程迭代，发挥三甲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帮扶周边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推动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三）改善民生保障水平，维护社会民生稳定。

医疗卫生是重要的基本公共服务，本项目坚持公益性导向，

面向辖区居民、产业务工人员、老年人、妇幼等各类群体提供普惠性医疗服务。项目落地后完善城市民生配套，降低群众就医门槛，保障普通群众能够就近获得高水平诊疗服务，促进基本医疗服务公平可及，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与民生满意度，维护地方社会和谐稳定。

（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是平陆运河、临港千亿石化产业园区重要的民生配套工程。高水平综合医院是城市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补齐白石湖滨海新城公共服务短板，改善片区人居配套条件，有利于吸引人口集聚、留住产业务工人员，增强区域招商引资吸引力，助力片区城镇化建设。同时，项目建设阶段可以带动建筑、建材、医疗设备制造等上下游产业发展；运营后提供大量医护、后勤就业岗位，扩充本地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为钦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民生配套支撑。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6〕1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8,496.9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4,024.93	90.7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59.53	6.31
3	预备费	1,412.53	2.91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48,496.99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48,496.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96.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38,800万元，占比80%，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8,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15,400万元，2028年拟发行15,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63.88	3,200.00	1,600.00	3,333.11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15,400.00	15,4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9,563.88	18,600.00	17,000.00	3,333.1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5个月，拟于2026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9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项目建设（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9,563.88	18,600.00	17,000.00	3,333.1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30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 门诊收入

门诊收入参照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水平测算，年均收入 26,066 万元；院区 2030 年全面投用后，全院接诊能力预计在现有基础上提升至原有的 1.4 倍以上。基于审慎原则，测算按 1.3 倍基数核算，收入增长按每五年增长 2%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门诊收入为 626,209.6 万元。

2. 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病床 798 张，病床总数达 2617 张。住院收入参照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水平测算，年均收入为 93,113 万元。院区于 2030 年全面投用后进入稳定运营期，全院接诊能力预计提升至原有 1.4 倍以上；基于审慎原则，测算按 1.3 倍基数核算，住院收入每五年递增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住院收入为 2,236,946.73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863,156.3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 年	33,885.80	121,046.90	154,932.70
2031 年	33,885.80	121,046.90	154,932.70
2032 年	33,885.80	121,046.90	154,932.70
2033 年	33,885.80	121,046.90	154,932.70
2034 年	33,885.80	121,046.90	154,932.70
2035 年	34,563.52	123,467.84	158,031.36
2036 年	34,563.52	123,467.84	158,031.36
2037 年	34,563.52	123,467.84	158,031.36
2038 年	34,563.52	123,467.84	158,031.36
2039 年	34,563.52	123,467.84	158,031.36
2040 年	35,241.23	125,888.78	161,130.01
2041 年	35,241.23	125,888.78	161,130.01
2042 年	35,241.23	125,888.78	161,130.01
2043 年	35,241.23	125,888.78	161,130.01
2044 年	35,241.23	125,888.78	161,130.01
2045 年	35,918.95	128,309.71	164,228.66
2046 年	35,918.95	128,309.71	164,228.66
2047 年	35,918.95	128,309.71	164,228.66
合计	626,209.60	2,236,946.73	2,863,156.3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业务活动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人员薪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业务活动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参照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水平测算，年均支出为 51,982 万元。2030 年院区全面投用后，成本测算结合收入增长规模，按 1.3 倍基数核算，费用支出每五年递增 2%。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活

动费用合计为 1,248,815.55 万元。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参照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水平测算，年均支出 19,949 万元；2030 年院区全面投用后，成本测算对照收入增长规模，按 1.3 倍基数核算，费用支出每五年递增 2%。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为 479,254.76 万元。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参照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水平测算，年均支出为 1,272 万元。院区于 2030 年全面投用后，成本测算结合收入增长规模，按 1.3 倍基数核算，其他费用每五年递增 2%。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 30,558.51 万元。

4.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费用测算以医院现有薪酬发放实际、白石湖院区建设进度及全院中长期人力运营规划为依据，薪酬标准参照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人均薪酬水平，按 18.2 万元/年测算。院区于 2030 年全面投用后，全院预计配置员工 2,600 人；薪酬支出按每五年增长 2%预估。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材料费合计为 874,47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633,102.4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业务活动费用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人员薪酬	当年总成本
2030 年	67,576.60	25,933.70	1,653.60	47,320.00	142,483.90
2031 年	67,576.60	25,933.70	1,653.60	47,320.00	142,483.90
2032 年	67,576.60	25,933.70	1,653.60	47,320.00	142,483.90
2033 年	67,576.60	25,933.70	1,653.60	47,320.00	142,483.90
2034 年	67,576.60	25,933.70	1,653.60	47,320.00	142,483.90
2035 年	68,928.13	26,452.37	1,686.67	48,266.40	145,333.57
2036 年	68,928.13	26,452.37	1,686.67	48,266.40	145,333.57
2037 年	68,928.13	26,452.37	1,686.67	48,266.40	145,333.57
2038 年	68,928.13	26,452.37	1,686.67	48,266.40	145,333.57
2039 年	68,928.13	26,452.37	1,686.67	48,266.40	145,333.57
2040 年	70,279.66	26,971.05	1,719.74	49,212.80	148,183.25
2041 年	70,279.66	26,971.05	1,719.74	49,212.80	148,183.25
2042 年	70,279.66	26,971.05	1,719.74	49,212.80	148,183.25
2043 年	70,279.66	26,971.05	1,719.74	49,212.80	148,183.25
2044 年	70,279.66	26,971.05	1,719.74	49,212.80	148,183.25
2045 年	71,631.20	27,489.72	1,752.82	50,159.20	151,032.94
2046 年	71,631.20	27,489.72	1,752.82	50,159.20	151,032.94
2047 年	71,631.20	27,489.72	1,752.82	50,159.20	151,032.94
合计	1,248,815.55	479,254.76	30,558.51	874,473.60	2,633,102.4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863,156.3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633,102.4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30,053.9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9,84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59,84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 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 资本息	其他债务 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 融资本息	
38,800.00	21,048.00	59,848.00	-	-	-	59,848.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8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230,053.91	59,848.00	3.84
合计	230,053.91	59,848.00	3.84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5	3.84	6.2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04	3.84	1.6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4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钦州市钦北区卫生健康局以及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

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钦州市钦北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 9 月 30 日